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創新長城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棄此權利。創新長城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73,423.58萬元的A股可轉債。

根據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本公司3,820,000股A股。上述人員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棄此權利。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2.93萬元的A股可轉債。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長城持有5,11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4%，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創新長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創新長城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3,8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5,156,81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H股持股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7,998,5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1.23%)，彼等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A股持股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5,118,820,00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A股股本約84.24%)，彼等須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相關董事魏建軍先生須就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可能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本公司於原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所有現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創新長城及其聯繫人、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生效，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長城汽車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i)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iv)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v)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vi)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_1\times i$

其中，I為年利息額，B_1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i為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5)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vii)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限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vii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P_1=P_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現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_1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ix)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Q為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兑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xi)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_A=B_2\times i\times t/365$

I_A：指當期應計利息；

B_2：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xii)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內，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説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_A=B_3\times i\times t/365$

I_A：指當期應計利息；

B_3：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回售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可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及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xvi)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2)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3)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4) 依照法律、法規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6)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7)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8）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2)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説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1)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説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次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説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次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6)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7)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3)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5)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8)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9)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① 公司董事會提議；

②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③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xvii)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xviii)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xix)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xx)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xxi)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以一定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創新長城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創新長城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棄此權利。創新長城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73,423.58萬元的A股可轉債。

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本公司3,820,000股A股。上述人員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棄此權利。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2.93萬元的A股可轉債。

創新長城、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假設本次發行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20年11月6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800,000萬元上限，上述人士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A股股份數目（股）	持有A股股份數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萬元）
創新長城	5,115,000,000	84.18	673,423.58
鄭春來	400,000	0.01	52.66
張德會	400,000	0.01	52.66
李瑞峰	1,260,000	0.02	165.89
趙國慶	1,380,000	0.02	181.69
金如河	380,000	0.01	50.03
合計	**5,118,820,000**	**84.24**	**673,926.51**

(3)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4)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的募集資金均投向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控股股東、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本公告日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8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28.0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不低於本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原則確定)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創新長城	5,115,000,000	84.18%	55.74%	5,354,908,649	84.18%	56.600%
鄭春來	400,000	0.01%	0.004%	418,761	0.01%	0.004%
張德會	400,000	0.01%	0.004%	418,761	0.01%	0.004%
李瑞峰	1,260,000	0.02%	0.014%	1,319,097	0.02%	0.014%
趙國慶	1,380,000	0.02%	0.015%	1,444,726	0.02%	0.015%
金如河	380,000	0.01%	0.004%	397,823	0.01%	0.004%
其他股東(A)	957,593,300	15.76%	10.44%	1,002,507,261	15.76%	10.596%
H股股東	3,099,540,000	–	33.78%	3,099,540,000	–	32.761%

附註： 表格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等情況，則須調整轉股價。

(6) 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ii)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創新長城

創新長城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企業策劃、管理諮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55.74%的股權。

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鄭春來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張德會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底盤、沖焊、壓鑄、模具、自動化、球鉸鏈、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李瑞峰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徐水魏派分公司銷售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260,000股股份。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2000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

金如河先生(「金先生」)，53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金先生1999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汽車燈具、空調與冷卻、低壓及高壓線束等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380,000股股份。

(7)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需由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ii)最終票面利率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v)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8)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9)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10) 公開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直接持有公司5,11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55.74%。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創新長城放棄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人民幣28.07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全部轉換為A股後，創新長城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11)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及關聯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長城持有5,11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4%，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創新長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創新長城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3,8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5,156,81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H股持股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7,998,5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股本約1.23%)，彼等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A股持股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118,820,00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A股股本約84.24%)，彼等須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相關董事魏建軍先生須就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可能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於原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所有現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認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並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宜。創新長城及其聯繫人、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寄發予H股股東。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生效，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債募集說明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定義見本通函)；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關連交易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或「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別授權」	指	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的境內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